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傅上華

相 對 人 厚翔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業

相 對 人 張祝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1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新臺幣2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桃全字第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新臺幣20萬元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1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公司設立登記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資料

01 為證，並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及調閱上開提存事件卷宗
02 查核屬實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
03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